

证券代码：870627

证券简称：点春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现场为公司会议室，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11时0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27	点春科技	2025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码：2025-019）。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码：2025-020）。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码：2025-021）。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码：2025-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F。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旭东 电话：18018308535 联系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F 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